**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1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2

（五）绩效评价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4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5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6

（五）重点评价内容 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七）绩效评价方法 7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

三、绩效情况分析 7

（一）项目决策 7

（二）项目管理 13

（三）项目产出 17

（四）项目效益 20

四、绩效评分结论 23

（一）评分情况 23

（二）综合结论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一）因地制宜，选择特色小城镇模式 24

（二）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 25

（三）拓展资金来源，筹措特色小城镇建设资金 25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5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25

（二）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合规性缺乏 26

（三）项目结算审核未完成，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 26

（四）计划与完成投资总额偏差较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27

（五）实施单位未建立专账，专项资金管理混乱 27

七、主要建议 28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28

（二）补充项目立项程序，确保子项建设合法合规 28

（三）尽快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全局管理意识 29

（四）合理调研规划建设内容，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 29

（五）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29

八、附件 30

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建委”）。

（三）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屏锦镇政府”）。

（四）项目实施内容：重庆市梁平区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包含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五）项目年度经费预算：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共3,982.85万元，其中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预算1,452.85万元，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预算2,530.00万元。

（六）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133.00万元，具体包含：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610.00万元，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523.00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90.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5.00 | 75.00% |
| 过程 | 20.00 | 17.00 | 85.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0.00** | **90.0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较好地改善了场镇的基础设施，完善了场镇的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合规性缺乏；项目结算审核未完成，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计划与完成投资总额偏差较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实施单位未建立专账，专项资金管理混乱。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因地制宜，选择特色小城镇模式

特色小城镇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循序渐进。区住建委根据各城镇经济状况，优先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基础条件较好和符合条件的屏锦镇，防止了不顾客观条件，一哄而起，遍地开花，搞低水平分散建设。屏锦镇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围绕保持和塑造城镇特色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杜绝“千镇一面”，实现各美其美、各优其优；坚持统筹推进、持续发展，积极向“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目标靠近，不断提升城镇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二）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

梁平区为做好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积极开展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多部门联动和资源整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发改委、区住建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旅游局、屏锦镇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梁平区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同时，梁平区建立了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储备库，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储备库的管理工作，实现了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库的定时动态更新。

（三）拓展资金来源，筹措特色小城镇建设资金

特色小城镇由于投入高、周期长等特点，导致筹措项目资金成了大多数特色小城镇建设的难点、痛点和关键，也是制约小城镇发展的瓶颈。同时很多小城镇建设的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多数

只有上级的专项补助资金或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梁平区积极拓展多方资金来源，不光有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资金，还有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整合的其他资金，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的经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所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2020年、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严格对标对表年度改造计划数，强化绩效监控，完成整治提升工作。”未反映项目年度具体实施内容，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且未涵盖项目实施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清晰明确，缺少产出成本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可进一步细化分解，如：居民对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居民对项目建设效率的满意度等。

（二）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合规性缺乏

审查发现，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缺少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询问屏锦镇政府工作人员得知，上述子项并未向区发改委申请办理立项手续，立项程序不规范，导致项目建设合规性缺乏。

（三）项目结算审核未完成，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

审查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各项资料发现，部分子项无结算审核资料。进一步询问乡镇相关人员得知，截至2022年7月，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除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外，其余5个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均进行中。

评价认为，上述子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完成验收工作，尤其部分子项目已于2021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小组入场时仍未完成结算审核，各子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无法明确，严重影响项目资金决算进程，同时资料归档完整性也有所欠缺。

（四）计划与完成投资总额偏差较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建设进度一览表显示，该项目计划投资3,100.00万元，完工后共完成投资3,200.00万元（因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总额暂以建设进度一览表中数据为准），从总体上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但进一步审查发现，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完成投资额差异较大，其中4个子项目完成投资额和计划总投资偏差达25%及以上，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比对各子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因而部分子项目实际总投资与计划总投资存在明显差异。

（五）实施单位未建立专账，专项资金管理混乱

评价发现，屏锦镇政府作为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账务的处理上并未按相关规定建立专账核算。同时，经镇级相关人员介绍，乡镇层面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因部分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存在不同专项资金间混合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评价小组根据现有财务资料无法核实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支付使用情况，同时也无法理清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所涉及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

六、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屏锦镇政府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

（二）补充项目立项程序，确保子项建设合法合规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梁平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提供保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梁平发改发〔2018〕521号）文件规定，乡镇自筹资金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乡镇自行立项并组织实施，区发改委不再进行立项审批。除上述文件规定外其余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应立项手续，因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虽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了市级补助资金，不完全属于自筹项目，故上述子项应该相关规定补充办理相应立项手续，确保子项建设合法合规。

（三）尽快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全局管理意识

因工程竣工结算直接关系到施工单位和项目业主的经济利益，故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结算制度，注重项目全局管理意识，避免重进度、安全、质量而轻结算。

当各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屏锦镇政府当要求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待收到资料后自身或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须尽快开展结算审核工作，明确各子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并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价款，同时将结算资料及时归档，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四）合理调研规划建设内容，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区住建委和屏锦镇政府在项目前期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大对实地调研工作的重视程度。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屏锦镇地方特性及人文特色，积极展望未来发展态势，合理规划特色小城镇布局，明确项目建设方向。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进行方案设计，在方案出具后开展工程设计研讨会，并将会议确定的设计方案公示，增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与合理性。最终设计图纸按相应造价计价标准编制预算，保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五）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建议屏锦镇政府加强对相关业务和财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市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渝建〔2017〕446号）文件的规定，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不乱用、不混用。

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住建委”）。

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屏锦镇政府”）。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梁平区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包含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1：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1 | 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屏锦公园建设工程 | 对兴平街区打造山、水、林为一体的休闲、健身公园，占地约60亩，优化亲水平台、增加标志标牌、公厕、护栏修整、绿化补植等。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灯修复工程 | 将渝江路及锦水街人行道路灯修复改造，长度6000米，路灯约200盏。 |
| 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 | 修复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地面铺装，人行道长度2472米。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 | 占地588平方米，打造节点景观，含绿化、铺装及立面处理等。 |
| 锦水街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 打造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 |
| 2 | 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道路全长1.1公里，对双向人行道长度2.2公里进行环境整治，含雨水、污水、通讯管网铺设各2.2公里，面砖铺设11000平方米，补植绿化树440株。 |
| 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对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双向人行道长度1.2公里，铺设雨水、污水、弱电管网1.2公里，人行道面砖铺设5000平方米。 |
| 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 对七桥转盘至纸厂段场镇沿街建筑破损、老旧外立面、屋顶及节点进行整治提升，转盘景观整治，路灯更换150盏，街面长度4公里，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 |
| 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 | 屏锦场镇建设5处微型公园，占地600-1000平方米，用于休闲、健身、娱乐及小型停车场等 |
| 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 | 对场镇3处破旧公厕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含主体结构修筑及装修等，分别位于大水巷公厕、云屏路公厕、渝江路公厕。 |
| 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 | 对七涧河场镇段环境整治，长度3公里对河道进行清淤，维修河堤，砌筑亲水平台及河道景观等。 |

注：市住建委下达的2020年、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分别含8个子项目，因2020年3个子项目和2021年2个子项目为配套工程，不涉及使用市级补助资金，故此次绩效评价的建设范围以本表为准。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共3,982.85万元，其中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预算1,452.85万元，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预算2,5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2：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 **小计** | **市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 1 | 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屏锦公园建设工程 | 526.80 | 526.80 | -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灯修复工程 | 130.00 | 130.00 | - |
| 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 | 544.22 | 315.00 | 229.22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 | 41.06 | 41.06 | - |
| 锦水街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 210.77 | 210.77 | - |
| **合计** | **1,452.85** | **1,223.63** | **229.22** |
| 2 | 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600.00 | 180.00 | 420.00 |
| 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280.00 | 280.00 | 0.00 |
| 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 900.00 | 240.00 | 660.00 |
| 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 | 200.00 | 200.00 | 0.00 |
| 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 | 100.00 | 100.00 | 0.00 |
| 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 | 450.00 | - | 450.00 |
| **合计** | **2,530.00** | **1,000.00** | **1,530.00** |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1,133.00万元，具体包含：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610.00万元，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第二批市级补助资金523.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梁平区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8〕1041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617号）；

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6〕111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43号）；

7.《重庆市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渝建〔2017〕446号；

8.《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发改规〔2018〕281号）；

9.《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重庆市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17号）；

10.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

11.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牵头，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9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屏锦镇兴平社区、新桥社区群众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梁平区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重庆，国家和市级分别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发展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8〕104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43号）、《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健康发展的通知》（渝发改规〔2018〕281号）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有序推进特色小（城）镇高质量健康发展。

根据2020、2021年度梁平区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实施方案得知，经2017-2019年特色小城镇项目建设，新桥社区、明月路街区、与江路街区基础风貌/环境整治整体效果良好，但仍存在城镇特色不足问题。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实施前，区政府通过网络问卷、现场调研和实地采访等方式了解到屏锦镇居民最迫切的需求是镇街基本的环境整治美化和公共设施的完善，依托群众需求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项目布局，出具方案设计，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通过审查《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绩效评价自查情况的报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重庆市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17号）等资料发现，梁平区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参加了市住建委组织召开的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并顺利通过。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且进行了必要的论证。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梁平区为做好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积极开展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多部门联动和资源整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规划设计机构编制实施方案。

通过查阅核对区住建委和屏锦镇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各子项目前期立项资料，发现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缺少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未按相关要求办理立项手续。

已提供立项资料的子项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渝府办发〔2017〕43号）文件的规定，提交的立项申请、施工图、概预算、实施方案、规划编制等资料规范完整。

综上，部分子项立项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未按相关要求办理立项手续。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2020年、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严格对标对表年度改造计划数，强化绩效监控，完成整治提升工作。”

评价认为，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未反映项目年度具体实施内容，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且未涵盖项目实施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分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其中：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含指标值）8项，分别对应当年各子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验收合格率100%”；产出时效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满意度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居民满意度≥9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含指标值）8项，分别对应各子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产出质量指标（含指标值）8项，为“验收合格率100%”；产出时效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满意度指标（含指标值）1项，为“居民满意度≥80%”。

上述绩效指标虽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但缺少产出成本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可进一步细化分解，如：居民对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居民对项目建设效率的满意度等。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指标设置无法完全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标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截至2022年7月，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已完工，但部分子项尚未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实际总投资暂以屏锦镇政府提供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为准。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实施方案及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显示，2020-2021年项目计划投资3,982.85万元，各子项目预算均按相应造价标准编制；完工后共完成投资2,244.60万元，从总体上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进一步审查发现，部分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完成投资额差异明显，其中9个子项目完成投资额和计划总投资偏差达2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3：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实际总投资** | **投资偏差** |
| 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屏锦公园建设工程 | 526.80 | 417.00 | -20.84%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灯修复工程 | 130.00 | 76.00 | -41.54% |
| 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 | 544.22 | 315.00 | -42.12%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 | 41.06 | 42.00 | 2.29% |
| 锦水街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 210.77 | 104.00 | -50.66% |
| 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600.00 | 320.00 | -46.67% |
| 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280.00 | 350.00 | 25.00% |
| 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 | 200.00 | 345.00 | -61.67% |
| 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 900.00 | 92.00 | -54.00% |
| 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 | 100.00 | 93.60 | -6.40% |
| 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 | 450.00 | 90.00 | -80.00% |
| **合计** | **3,982.85** | **2,244.60** | **-34.24%** |

比对各子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如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的计划实施内容为“对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双向人行道长度1.2公里，铺设雨水、污水、弱电管网1.2公里，人行道面砖铺设5000平方米”，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人行道长度950米，铺设人行道透水砖2800平方米，雨污管网长度1900米，硬化道路及广场2000余平方米，护坡及堡坎1000余立方米，种植黄桷树、桂花树等300余株等”。故各子项目实际总投资与计划总投资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预算编制虽经过相关论证基本合理、科学，但仍需进一步加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对比分析2020、2021年度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相关资料，评价发现相关部门对各子项目投资额的分配主要按工程量和实施内容的不同进行划分。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来看，各子项目投资额分配依据较为充分，额度设置基本合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往来明细账发现，截至2021年末，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内1,133.00万元市级专项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均在2021年11月及以前到账，到位及时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4：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资金来源** | **资金文件** | **文件内容** | **资金金额** | **资金到位时间** |
|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 渝建资金〔2021〕18号 | 2020年奖补助资金 | 523.00 | 2021年7月 |
| 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 渝建资金〔2021〕18号 | 2021年奖补助资金 | 610.00 | 2021年8月到位300万元，2021年11月到位310万元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的2020-2021年项目财务明细账显示，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  |
| --- |
| **表5：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到位资金** | **支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支付比例** |
| 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610.00 | 610.00 | - | 100.00% |
| 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 | 523.00 | 523.00 | - | 100.00% |
| **合计** | **1,133.00** | **1,133.00** | **100.00**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较好，支付率均为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发现屏锦镇政府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资金使用均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仍存在部分不足，具体如下：

一是资金用途方面，存在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如2021年特色小城镇辅助明细账中支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费100.00万元、2021年度国土绿化项目工程费20.00万元，上述项目非2021年特色小城镇内容但使用了其专项资金。

二是资金核算方面不到位，因屏锦镇政府未对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建立专账进行核算，也未做到专款专用，存在资金混用的情况。资金管理较为混乱，值得相关部门重视。

综上，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不完全符合规定用途，且无法完整、清晰进行资金核算，资金监控不到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业务管理

（1）制度建立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市级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同时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自身情况单独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安全守则、业务操作流程等。

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组织管理

区住建委：负责协助屏锦镇政府准备各类材料和进行项目申报，对各类项目在实施前期、中期、后期进行统筹管理，并按规定对各类项目的实施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屏锦镇政府：负责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包括按照市级和区级文件要求上报项目，选择合适的建设单位，并组织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施工，同时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项目完工后负责镇级验收工作；项目移交后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等。

从评价情况看，组织机构设置基本符合规定，但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施手册，在管理职能的行使上还应进一步专注和加强，积极探索有效的管理方法。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区住建委和屏锦镇政府提供的项目申报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显示，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等手续较为完善，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实施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协调，工程在开工前后均按规定进行公示，总投资100万元以上项目均有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工作；项目完工后由屏锦镇政府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验收。截至2022年7月，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已完成结算审核，但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除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外其余5个子项目均未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相应结算审核资料暂无法归档。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区住建委和屏锦镇政府根据市级和区级下达的项目建设计划及屏锦镇调研论证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对各子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统一设计，并安排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完工后施工单位先自行进行验收检查，通过后再由屏锦镇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镇级验收。镇级验收通过后，市财政局连同区住建委一起对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根据市检查组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验收结果，按比例下达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第二批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评价认为，市级和区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较为重视，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第二批市级专项奖补资金，同时过程中会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检和抽查，管理过程基本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较好地保证了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  |
| --- |
| **表6：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完工****情况** | **验收****情况** |
| 1 | 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屏锦公园建设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灯修复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锦水街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2 | 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类别内容实际完成总体情况较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涉及各子项目均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但因各子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与计划存在明显偏差，如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计划为“对1.1公里道路的双向人行道进行环境整治，其中雨水、污水、通讯管网铺设各2.2公里，面砖铺设11000平方米，补植绿化树440株”，该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人行道1.9公里，人行道透水砖铺装9500平方米，种植红枫650株、红叶石楠3000余株”，此处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分。

2.完成及时率

根据区住建委和屏锦镇政府提供的资料及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来看，项目所涉及子项目计划开工、竣工时间与实际开工、竣工时间部分不一致（表中计划竣工时间为施工合同约定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7：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开工/完工时间统计表** |
| **建设****年度** | **子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2020年 | 屏锦公园建设工程 | 2020.12 | 2020.12 | 2021.3 | 2021.4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灯修复工程 | 2020.3 | 2020.3 | 2020.5 | 2020.5 |
| 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 | 2020.12 | 2020.12 | 2021.3 | 2021.5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 | 2020.10 | 2020.12 | 2020.12 | 2021.4 |
| 锦水街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 2020.10 | 2020.10 | 2021.1 | 2021.1 |
| 2021年 | 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2021.8 | 2021.8 | 2021.12 | 2021.12 |
| 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2021.8 | 2021.8 | 2021.11 | 2021.11 |
| 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 2021.8 | 2021.8 | 2021.12 | 2021.12 |
| 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 | 2022.4 | 2022.4 | 2022.5 | 2022.5 |
| 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 | 2021.7 | 2021.8 | 2021.10 | 2021.10 |
| 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 | 2022.4 | 2022.4 | 2022.5 | 2022.5 |

按《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梁平区屏锦镇2020年市级特色小城镇特色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0〕722号）文件规定，2020年各子项目建设周期为2020年9月－2021年5月，实际建设周期为2020年3月－2021年5月；《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梁平区屏锦镇2021年市级特色小城镇特色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梁平发改发〔2021〕170号）文件规定，2021年已批复的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周期为9个月，实际建设周期5个月。即11个子项目均在立项批复建设周期内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但存在个别子项在批复前已经开始施工。此外，根据上表，“屏锦公园建设工程”、“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未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有待提高，此处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分。

3.质量达标率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查看及问卷调查反馈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好，虽未发现与建设质量相关问题，但有少数周边住户反映希望相关部门重视后期管护，对肆意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4.成本节约率

项目2021年经费预算总额1,133.00万元，实际支出总额1,133.00万元，支付率为100%，但项目未设置专账进行核算，评价小组无法核实项目整体完成成本。同时由于部分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未完成，此处暂以屏锦镇政府提供的《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中金额进行评价。各子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  |
| --- |
| **表8：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成本****节约率** |
| 2020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兴平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屏锦公园建设工程 | 526.80 | 417.00 | 20.84%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灯修复工程 | 130.00 | 76.00 | 41.54% |
| 锦水街、锦水西街绿化及铺装修复升级工程 | 544.22 | 315.00 | 42.12% |
| 渝江路及锦水街路口节点景观工程 | 41.06 | 42.00 | -2.29% |
| 锦水街生态停车场改造工程 | 210.77 | 104.00 | 50.66% |
| 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七桥气矿至神龙坡段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600.00 | 320.00 | 46.67% |
| 神龙坡加油站至渝江路后街人行道环境整治工程 | 280.00 | 350.00 | -25.00% |
| 七桥转盘至纸厂段沿街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 900.00 | 345.00 | 61.67% |
| 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 | 200.00 | 92.00 | 54.00% |
| 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 | 100.00 | 93.60 | 6.40% |
| 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 | 450.00 | 90.00 | 80.00% |
| **合计** | **3,982.85** | **2,244.60** | **34.24%** |

根据上表，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共3,982.85万元，完成投资2,244.60万元，成本节约率为34.24%。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分。

（四）项目效益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采访调研和所搜集到的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内容涉及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弱电管网铺设、人行道面砖更换街道景观、微型公园建设、公共厕所、停车场、健身场所、公共道路升级改造、绿化种植等，取得的社会效益比较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改变了以前烂、乱、脏的场镇形象，逐步完善和加强了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对提升基础设施起到较好的作用，提高了场镇污水处理的收集率，改善了场镇道路排水功能，提升了夜间照明程度。此外，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考察和实施前后图片对比发现，整治后的兴平社区、新桥社区环境进一步优化，场镇形象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和提升。

改善屏锦镇环境面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调查发现，项目实施后屏锦镇场镇环境面貌大大改观，与自然环境更加契合，场镇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不仅得到了较大改善，便捷性和舒适度也得到了较大提升，并逐步向“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目标靠近。

2.可持续影响

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作为建设美丽重庆的重要内容，重庆市高度重视，从2017年起，调整市级中心镇建设补助政策，重点用于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市级财政每年给予特色小（城）镇建设3.5亿元左右专项补助，连续补助5年。同时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基础设施和场镇美化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极大程度改善场镇面貌，并在未来持续发挥作用。如新建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以持续改善屏锦镇的排污、排水功能。并且各子项目建设地点均在屏锦镇街区及周边区域，屏锦镇政府在各区域均安排有专人负责管护。因此，项目在资金的保障和效果的延续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3.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重点向屏锦镇兴平社区、新桥社区的群众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此次评价中，项目财政经费主要用于兴平社区、新桥社区的场镇建设工程。经统计分析，群众对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建设质量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建设质量的满意度 | 80.00% | 16.00% | 4.00%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建设质量的满意度达到91.20%，存在不满意的情况一部分原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队夜间施工，影响场镇沿街居民休息，另一部分原因是七涧河河道有淤泥囤积未清理。

（2）对功能设施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功能设施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功能设施的满意度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3）对运行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运行效果的满意度 | 96.00% | 4.00%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运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达98.8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为部分调查对象认为休闲设施数量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如锻炼设施和长椅数量不够。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综合得分为90.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5.00 | 75.00% |
| 过程 | 20.00 | 17.00 | 85.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0.00** | **90.0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较好地改善了场镇的基础设施，完善了场镇的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合规性缺失；项目结算审核未完成，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计划与完成投资总额偏差较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实施单位未建立专账，专项资金管理混乱。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区住建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山水重庆。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因地制宜，选择特色小城镇模式

特色小城镇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循序渐进。区住建委根据各城镇经济状况，优先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基础条件较好和符合条件的屏锦镇，防止了不顾客观条件，一哄而起，遍地开花，搞低水平分散建设。屏锦镇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围绕保持和塑造城镇特色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杜绝“千镇一面”，实现各美其美、各优其优；坚持统筹推进、持续发展，积极向“空间美、街区美、生活美、风景美、生态美”的特色小城镇目标靠近，不断提升城镇的便捷性和舒适度。

（二）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

梁平区为做好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积极开展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多部门联动和资源整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发改委、区住建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旅游局、屏锦镇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梁平区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同时，梁平区建立了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储备库，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储备库的管理工作，实现了屏锦镇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库的定时动态更新。

（三）拓展资金来源，筹措特色小城镇建设资金

特色小城镇由于投入高、周期长等特点，导致筹措项目资金成了大多数特色小城镇建设的难点、痛点和关键，也是制约小城镇发展的瓶颈。同时很多小城镇建设的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多数只有上级的专项补助资金或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而梁平区积极拓展多方资金来源，不光有市级专项补助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资金，还有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整合的其他资金，有效地保障了项目的经费。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所示，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2020年、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均为“严格对标对表年度改造计划数，强化绩效监控，完成整治提升工作。”未反映项目年度具体实施内容，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且未涵盖项目实施后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清晰明确，缺少产出成本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可进一步细化分解，如：居民对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居民对项目建设效率的满意度等。

（二）立项程序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合规性缺乏

审查发现，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缺少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询问屏锦镇政府工作人员得知，上述子项并未向区发改委申请办理立项手续，立项程序不规范，导致项目建设合规性缺乏。

（三）项目结算审核未完成，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

审查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屏锦镇街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各项资料发现，部分子项无结算审核资料。进一步询问乡镇相关人员得知，截至2022年7月，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除场镇公厕改造升级工程外，其余5个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均进行中。

评价认为，上述子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完成验收工作，尤其部分子项目已于2021年底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小组入场时仍未完成结算审核，各子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无法明确，严重影响项目资金决算进程，同时资料归档完整性也有所欠缺。

（四）计划与完成投资总额偏差较大，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根据屏锦镇政府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建设进度一览表显示，该项目计划投资3,100.00万元，完工后共完成投资3,200.00万元（因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明确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总额暂以建设进度一览表中数据为准），从总体上看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但进一步审查发现，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完成投资额差异较大，其中4个子项目完成投资额和计划总投资偏差达25%及以上，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

比对各子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存在部分差异，因而部分子项目实际总投资与计划总投资存在明显差异。

（五）实施单位未建立专账，专项资金管理混乱

评价发现，屏锦镇政府作为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项目账务的处理上并未按相关规定建立专账核算。同时，经镇级相关人员介绍，乡镇层面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上因部分项目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存在不同专项资金间混合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评价小组根据现有财务资料无法核实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支付使用情况，同时也无法理清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所涉及年度专项资金的具体情况。

七、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屏锦镇政府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

（二）补充项目立项程序，确保子项建设合法合规

根据《重庆市梁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梁平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提供保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梁平发改发〔2018〕521号）文件规定，乡镇自筹资金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乡镇自行立项并组织实施，区发改委不再进行立项审批。除上述文件规定外其余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应立项手续，因七涧河环境整治工程、屏锦场镇微型公园建设工程虽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但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了市级补助资金，不完全属于自筹项目，故上述子项应该相关规定补充办理相应立项手续，确保子项建设合法合规。

（三）尽快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全局管理意识

因工程竣工结算直接关系到施工单位和项目业主的经济利益，故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结算制度，注重项目全局管理意识，避免重进度、安全、质量而轻结算。

当各子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屏锦镇政府当要求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待收到资料后自身或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须尽快开展结算审核工作，明确各子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并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关价款，同时将结算资料及时归档，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四）合理调研规划建设内容，保障预算编制合理性

建议区住建委和屏锦镇政府在项目前期规划编制过程中加大对实地调研工作的重视程度。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屏锦镇地方特性及人文特色，积极展望未来发展态势，合理规划特色小城镇布局，明确项目建设方向。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三方机构进行方案设计，在方案出具后开展工程设计研讨会，并将会议确定的设计方案公示，增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与合理性。最终设计图纸按相应造价计价标准编制预算，保障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五）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建议屏锦镇政府加强对相关业务和财务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重庆市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渝建〔2017〕446号）文件的规定，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不乱用、不混用。

八、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3.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访谈记录；

4.重庆市梁平区2020-2021年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图片资料。